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傳 真：(02)28270199

聯絡人：劉芹君

電 話：(02)28267000 轉 2202



受文者：本校各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陽教課字第 0982000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97學年度第2學期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應於98年3月13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規定，各所應於98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學生名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預定申請資格考核之博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申請前向就讀之研究所登記，由各所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填寫成績單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各生歷年成績表(不需繳費)。
- 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名冊」、「資格考核申請表」、「資格考核撤銷名冊」、「資格考核撤銷申請表」等相關表格，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使用。
- 四、各單位辦理資格考核有關事宜，均請指定專人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各所務必詳實審核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之研究生，是否修畢各該所必修科目且達合格標準，並合於各所修業辦法規定之其他參加資格考核之相關規定；如有符合應退學條件之學生該所應簽辦並檢附研究所學生應

退學通知單(可於課務組網頁下載)，會知教務處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退學程序。

六、各研究所碩士班需辦理資格考核者，請依各所修業辦法逕行辦理



正本：本校各研究所

副本：教務處、本校各學院、註冊組、課務組

校長 吳妍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